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字[2021]第 16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字[2021]第 169 号

致：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光科技”）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时光科技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光科技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时光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时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于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时无股东或得到合法授权的参会人到场，导致本次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公司择日重新召开。2021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无法正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了公司无法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

2021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再次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变更为2021年11月13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3日15:00在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77弄1号龙盛777商务大厦9楼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因公司董事长李晋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何波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15:00—2021年10月13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76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764,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网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还包括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

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于2021年11月3日刊登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以下简称“**11月临时提案**”）等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拟提名李晋文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拟提名任鸿辉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拟提名王深山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拟提名张玉凤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拟提名HO ZAN FENG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佳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3、《关于提名尹申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51.88%股份的股东提出的《关于提名尹申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公告《11月临时提案》，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11月临时提案》所列的议案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3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拟提名李晋文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关于拟提名任鸿辉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

78,7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关于拟提名王深山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 《关于拟提名张玉凤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5 《关于拟提名 HO ZAN FENG 为第三届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提名王佳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提名尹申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表决情况，除《关于拟提名任鸿辉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外，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经办律师：

魏伟强

经办律师：

吴碧玉

2021 年 11 月 15 日